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許川堂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ll889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配字第105801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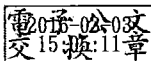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空氣斷路器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用電裝置檢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104年12月29日公告空氣斷路器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該日起生效，本公司依照該局「空氣斷路器(ACB)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第2次審議會議決議，對已取得本公司業務處核發之低壓空氣斷路器核准函，展延有效期限至本(105)年6月30日止，以兼顧廠商權益與用戶用電需求，現配合前述驗證之實施，自本年7月1日起，經本公司審查空氣斷路器定型試驗報告資料之核准函作廢，本公司將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空氣斷路器商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辦理用電裝置檢查。
- 二、為利空氣斷路器之驗證管理順利執行，請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相關公會周知所屬會員配合於有效期限內，完成該項商品之用電裝置審查作業，並請相關設備廠商預作調整因應與完成驗證審查，俾提升用戶用電安全。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攝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公司供電處、營建處、發電處、各區營業處、輸變電工程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